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3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于2021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2)。

2021年6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73元/股,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3.58元/股,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以3.58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由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若公司异议股东选择行使收购请求权,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申报的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直至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有效履行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所代表的公司股份为522,100股,因此可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为不超过522,100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3、申报时间:2021年6月23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4、收购价格:3.58元/股。

5、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在申报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到达时间或快递方式的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等方式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至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6、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 在申报时间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东须在2021年6月24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收购请求权行使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可以签署《收购请求权行使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7、申报数量:

(1)于申报期内,异议股东可以就异议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数量。

冠豪高新异议股东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因发生股票卖出行为、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而导致持股数量减少的,其持有可享有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冠豪高新异议股东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因发生股票买入行为而导致持股数量增加的,其持有可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对于异议股东持有的已设定了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异议股东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自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5) 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的股份数量。

(6)股东以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或现场等方式申报的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与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有差异的,以其中较低数量为准。

(7)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在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确认、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无效。

8、申报联系方式和申报地点

(1)联系人:孔祥呈

(2)联系电话:0759-2820938

(3)传真申报联系方式:0759-2820680

(4)电子邮件联系方式:IR@guanhao.com

(5)快递申报联系方式: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

(6)现场申报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313号董事会办公室

(7)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8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9、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由中国纸业作为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受让全部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10、行权对价的支付:异议股东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并经上交所确认后,公司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公司协助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过户至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二、关注事项

1、股东申报前应与质权人或司法机关协商解除质押或司法冻结;清算时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其收购请求权申报属于无效申报。

2、对于同一账户中的异议股份,异议股东可部分申报卖出。

3、公司已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日刊登行使收购请求权提示性公告。

4、在申报期满后,公司需将申报结果和有效异议股份数量进行比对,剔除无效申报后,方能刊登“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

三、费用

异议股东在办理行使收购请求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将根据上交所、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异议股东在网下申报收购请求权及现场签署协议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时间安排

2021年6月18日(周五)	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
2021年6月22日(周二)	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股权登记日
2021年6月23日(周三)	1、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收购请求权申报日,公司股票停牌,申报期共1天
2021年6月24日(周四)	1、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1年6月25日(周五)	预计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并于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1、2021年6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73元/股,相对于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行使价格3.58元/股溢价60.06%,若公司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现金选择权公告实施后,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相关机构履行相关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后续事宜

1、本次申报有效期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申报结果公告,请投资者关注资金到账日。

2、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刊登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公告当日复牌,具体复牌时间以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附件一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使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是在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冠豪高新办理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在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日次一个交易日收市之前,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保留随时以书面形式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冠豪高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异议股东,兹授权委托冠豪高新代表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冠豪高新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冠豪高新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附件二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是在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豪高新”)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冠豪高新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签署的其他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目前持有的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冠豪高新的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冠豪高新股份数量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确认,适用于法人/非法人企业股东)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年第5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汇利丰”2021年第54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汇利丰”2021年第5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1天、“汇利丰”2021年第54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3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汇利丰”2021年第5425期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42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1.40%至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汇利丰”2021年第5427期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兴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4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1.40%至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持续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汇利丰”2021年第5427期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54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1.40%/年至3.60%/年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期限	35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认购开始日	2021年06月21日	认购结束日	2021年06月21日(20:00)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6月23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7月28日
认购额	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万元递增		
购买本金	3,000.00万元		
本金保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适用投资者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经中国农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类型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机构投资者投资(不含金融机构客户)		
计息方式	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计息说明	募集期内(起息前一日除外)投资者结构性存款资金计活期利息 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税收规定	投资者因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投资者预提此类费用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欧元/美元汇率	取自彭博BFIX 页面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期及观察时点	观察期起始日:2021年06月23日,观察期截止日:2021年09月17日,合计87天。本产品在观察期内按天观察,观察时点为每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使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彭博BFIX页面数据		
参考区间	欧元/美元汇率(s-0.0365,s+0.0365)。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还本付息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产品预期年利率	按照挂钩标的表现,客户获得浮动收益: ①如在观察期内的每个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都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括区间边界),投资人获得投资年化收益率=3.60%; ②如在观察期内,部分日期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曾经突破了参考区间(包含区间边界),则投资人获得的投资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率下限+(预期收益率上限-预期收益率下限)*(观察期-突破参考区间期间)/观察期; ③若在观察期内的每个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都突破了参考区间(包含区间边界),投资人获得投资年化收益率=1.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由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张家港合兴支行),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情况、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该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爱丽家居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八、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2.29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1.72	0.0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8.35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8.27	0.0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85	0.00
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5.74	0.00
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2.65	0.0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1.92	0.0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00	0.00	4,000.0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00	0.0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0.00	0.00	3,000.00
合计		54,000.00	42,000.00	523.79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注:上述涉及财务数据以公司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为准(经审计);“最近十二个月”统计口径以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实际投入时间(起息日)为准。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7
可转债代码:110043 转债简称:无锡转债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8元人民币(含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1年6月2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无锡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无锡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25日(含2021年6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2830815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实施本次减持计划之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李少先生经股权激励行权持有公司股份794,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077%(以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10,351,977,332为基数计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于2021年5月2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副总经理李少先生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98,5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94,267	0.0077%	其他方式取得:794,2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少	198,500	0.0019%	2021/6/18 - 2021/6/18	集中竞价交易	12.15-12.15	2,411,775.00	已完成	595,767	0.005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21-03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维航先生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王维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8号),具体内容如下:

“王维航:

我局关注到,你作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5月13日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中披露,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具体期间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1月30日。你于2020年12月1日减持公司股份151.34万股,减持金额为1,480.77万元,该减持行为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1天。

你在公开披露减持计划后,未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实施减持,减持计划公告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准确。前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你在从事证券交易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避免再次发生此类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持有公司股份253,7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4%,本次解除质押16,500,000股后,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0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CRESCENT UNION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9,485,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0股。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通知,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将其质押的16,50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本次解质股份	1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0%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持股数量	253,702,000
持股比例	27.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不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